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10.09	20,300.00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723.60	17,553.97
3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45,000.00	25,500.00
合计		83,033.69	63,353.97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2 月 10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  
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刘飞龙

丁雪山

丁雪山

